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农〔2020〕13号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韶财农〔2020〕28号）精神，现将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下达资金，市级扶贫开发资金主要用于完善相对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贫困村集体、贫困户产业增收项目，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扶贫宣传、建档立卡、资料等日常工作开支。在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后，可按照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要求统筹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工作任务。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资金（2130599）”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 附件：1.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2. 2020 年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
3. 2020 年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安排表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马头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

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别	贫困村名称	金额
新丰县	马头镇岭头村	100
新丰县	沙田镇金青村	100

附件 2

2020 年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别	镇名	村名	金额
新丰县	马头镇	岭头村	2
新丰县	沙田镇	金青村	2

附件 3

2020 年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别	镇（街）	金额
新丰县	马头镇	2
新丰县	沙田镇	2